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六號

第三二二次及三二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

	頁數
一三五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三六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三七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

第三百二十三次會議

一三八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二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於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一種公告。

主席　吾人曾討論幹旋委員會所擬報告書四件，但均未述及該委員會對各該問題之意見，致使安全理事會處理此事感覺困難。如該委員會對此等問題曾發表意見，則處理茲事必較容易，茲事或許已告解決，方未可知。

安全理事會已爲討論此等問題開會二次，但發言各代表對此事均未有提議。本日下午吾人將聆比利時代表之言論，他在該項演詞發表後，安全理事會仍未接獲任何提議，則吾人可通知幹旋委員會，僅謂此等報告書業已收到，吾人方可徵求彼等對於此等問題之意見，以便協助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步驟。

吾人現暫行休會，下午三時再行集會，以結束關於此事之討論。此舉需時倘非過久，則吾人可繼續討論議事日程第三項目，即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三百二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 Khouri（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同第三二二次會議

（文件 S/Agenda 322）。

一三八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印度代表 Mr Pillai，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菲律賓代表 Mr Lopez，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俱循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今晨之會〔第三二二次會議〕有人述及前數日內印度尼西亞問題幹旋委員會工作進行中曾發生一事件，致使謀求政治解決之談判中斷。

荷蘭代表申言　談判暫停，旨在使荷蘭代表團得向本國政府請示。

關於此點中國代表曾建議主席請委員會將 Mr Du Bois 遞交 Mr van Mook之正式備忘錄全文送交安全理事會。現時吾人毫無情報足使吾人相信該備忘錄業經幹旋委員會認可，或爲委員會正式文件之一部分。故安全理事會係以何項理由着該委員會將該文件送交理事會，致使該文件因此獲得其所未具備之正式性？

幹旋委員會係由負責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他已有足以影響其所負使命之事件發生，該會自不能不就該事件提出報告。安全理事會最近通過之決議案均着幹旋委員會將印度尼西亞之政治解決進展情形直接通知理事會〔文件 S/678〕，並經常向理事會報告西爪哇及馬都拉之情勢〔文件S/689〕。似此情形，本人實不知理事會究有何項充分理由再行訓令委員會。委員會在肇事地點且每日與雙方接觸。其所處地位實較吾人更能明瞭應如何處理該事，而在另一方面，方熟知何者足使其所擔任之困難使命更形複雜。

本人說明此點以後，即擬專論當前各報告中所述事實，並求闡明各該事實之眞象。

上次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第三一六次會議〕，業已接獲幹旋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文件S/649〕。該報告載明該委員會在不久以前，準確言之，即在一月十七日，所得之兩項重要結果　第一項成就爲簽定一停戰協定　第二爲雙方接受若干原則，作爲謀求印度尼西亞境內問題之政治解決之根據〔文件S/649，第一〇五頁及一一一頁〕。安全理事會對此兩項成就認爲滿意，因其與八月一日原決議案〔文件S/459〕之雙重目的適相符合　所謂雙重目的，即停戰與爭端之和平解決是也。

本人頃言二月十八日決議案〔文件 S/678〕着幹旋委員會隨時向理事會報告政治解決之進展情形。因此，委員會於五月十九日提出第二次臨時報告〔文件S/787〕，內載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之進展情形。

本人以爲吾人應予注意之第一點則爲停戰協定之實施問題，蓋理事會自始即以停止流血及暴行爲其基本任務。各當事國指派之安全委員會藉幹旋委員會之協助特別注意此點。報告第五章中論及此問題，曾明定幹旋委員會如何得領事團及其軍事顧問五十五人（旋減爲四十

七人)之協助。

本人不擬論述其所採之程序及必須克服之困難，而擬專論其成就。

委員會之軍事顧問宣稱停戰之呼籲大體上業經兩方接受即辦。不設防區域邊界之劃定則爲依據停戰協定條款獲致協議之事項。停戰協定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 凡在荷軍當時佔領地帶陣後抗戰之共和軍部隊均應攜同武器、軍用品撤入共和軍管轄區。此項撤退自始至終未受阻礙。

一月二十六日安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兩當事國同意宣布共和國軍隊依照停戰協定之撤退業已圓滿完成。

四月二十三日安全委員會得悉釋放俘虜之協定業已締結，且已開始釋放。其後一週中荷蘭當局釋放俘虜一千五百人，共和國當局釋放六人——迄該時止已知之俘虜總數。現仍繼續尋覓其他荷蘭失蹤人員之下落。

依據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四日所收到之通知，下述技術方面之事項如撤退軍事人員眷屬之集合地點、路線等均經議定。此項撤退已於四月二十九日開始。

但兩當事國已將違反停戰協定之事件通知斡旋委員會。其大部分則屬違反停戰協定第七款(甲)目及同款(乙)目者。依照該二目，兩當事國承諾避免 官工、脅迫及報復 ，"嚴禁以廣播或其他宣傳方式 煽動或擾亂軍民 '。委員會業已依其既定程序處理此等申訴。

委員會認爲不必對此等控訴詳加評論或決定當事國兩方所應負之責任。本人以爲由此簡單分析所得之主要結論，依據斡旋委員會之報告，停戰之呼籲在大體上業經遵從，截至現在止，所有影響實施停戰協定之主要困難均經兩當事國以特約予以解決。

此確爲一項成就，其重要性不應輕視，蓋在理事會必須處理之相似事件中，並無任何成就可與之比擬。吾人僅能希望巴勒斯坦之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方如此成功。此項結果係兩當事國與斡旋委員會及其職員之功績。

此項結果雖屬重要，但目下趨勢則認爲此項成就已成過去。斡旋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之主題方不在此，而係專注意政治談判所獲之進展。

此係範圍廣大，繁複曲折之問題。吾人祇須一閱未來聯邦及未來聯盟之指導原則，即可知其然。政治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業已從事研究此項原則。此項原則所涉事項爲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聯邦組織大綱、憲法條款、自治邦地位、荷印聯盟之組織、司法組織、國防組織以及過渡時期之政體。經濟財務委員會後同時研究印度尼西亞西共和國在經濟及財務方面之任務，其就本問題所擬之報告則說明兩當事國已於四月二十一日商定未來聯邦經濟統一及貨幣制度統一之諸原則。

印度尼西亞之財務制度方爲討論之主題討論期間，兩當事國各提出計劃草案 對於公共事務、道路系統、灌溉、公路、橋樑及鐵路等均已擬具初步報告。

總括業已完成之工作，吾人自知不及三月——本人謂三個月，係因報告所述事實僅至四月三十日——已擬就龐大計劃且已建立爲實施該項計劃所必需之機構。此項工作刻仍在進行中，對於若干問題業已獲致協議，對於其他問題則仍在繼續研究談判中。對於若干問題，意見仍不一致，各方注意力悉行集中於意見紛歧之問題，自係勢所必至，無怪其然。

本人願簡略檢討各該爭論之性質及其如何影響安全理事會之工作。此等爭論主要係因對雙方在美艦 Renville 號所通過之若干基本原則解釋不同之故。此項不同解釋主要係涉及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之組織問題，(此係斡旋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第六章所專論之問題)萬隆會議以及就西爪哇與馬都拉自治問題所爲之決議。

此三問題爲各特別報告之主題，蓋安全理事會於二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中〔文件S/689〕曾請斡旋委員會特別注意本人所述及之兩區域中政治情勢之演變。

斡旋委員會在各該報告中敍述此等事實，然以立場關係，未作任何結論。理事會各理事國各該報告後自有不容否認之權利，以表示其個人意見。

有人以爲荷蘭當局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當局所採步驟均——或均不——適當且符合六月十七日在 Renville 號所通過之原則。有人或以爲業已舉行之全民表決係依最適於現況之方法舉行，且依現時情況可以提供最佳保證。另有人或認爲此種徵詢民意辦法與西方民主國家所

用方法或東歐各國偏重之方法，異其旨趣。

仍有其他人士或以爲此等爭論關係匪鉅，因事實上兩當事國均同意此項制度之設立純屬暫時性質。且依既定原則，除雙方同意採其他方法外，有關人民之將來命運將由全民表決決定，全民表決最後又將在斡旋委員會監督下舉行。

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對此問題雖可各有個人意見，但理事會本身則不如此。安全理事會既非法院，又非公斷處，而係一種政治組織。其職責爲擬具適當辦法，於和平與安全受危害時，謀求維護之道。法官或公斷人可就國際協定應如何解釋事表示意見，惟憲章則未授權安全理事會就此事發表意見。

印度尼西亞事件之實際情形究爲如何？當該事件最初提交理事會時，戰爭正在進行中。因之理事會乃請雙方立即停戰並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在此始期中，若干理事對於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本事項一問題表示懷疑，而此種懷疑實非無據，因事實上荷蘭在印尼之主權未經否認，且至少在政治解決未成爲事實以前，'Renville" 協定實已重新承認此項主權〔文件S/649，第一〇五頁及一一一頁〕。無論如何，理事會是否有權過問此事一問題尚未解決，此項問題迄今懸而未決。

安全理事會即在此種情況下，於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文件S/525〕依照八月一日決議案〔文件 S/459〕居間斡旋，以謀和平解決爭端。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結論稱 '理事會表示，倘經當事國請求，即擬由理事會三理事組成小組委員會，協助雙方謀求解決

當經兩當事國接受理事會提議並請求選派所建議之委員會。斡旋委員會因以成立。故該委員會之產生原非安全理事會強使當事國接受決議之結果 而係當事國請求，隨後接受提議之結果。委員會所以干預其事以謀和平解決，係因理事會願居間斡旋之故。

'Renville" 協定締結時，若干理事會主張安全理事會應確使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不致因簽訂停戰協定而放棄其權利與要求。若干理事戒慎恐懼，深慮荷蘭濫用其優勢。此種恐懼似毫無根據。苟能憶及和平解決談判時之情形，即可知其係屬杞憂。此項和平解決之基本原則原已在美艦 'Renville 號訂立。

此項談判在原則上係屬雙方行爲。其目的在決定荷屬印度之將來地位 雙方業已同意在訂定新辦法以前，荷屬印度之主權屬於荷蘭，且將繼續屬於荷蘭。

無論如何，斡旋委員會已參與此項談判。該委員會於本報告中指明在斡旋委員會經請求而指派之四主要委員會，工作正在進展中。此項工作係在一指導委員會支配下。斡旋委員會之各代表均係指導委員會委員，斡旋委員會主席方任各主要委員會主席。

是以談判係在澳大利亞、比利時及美利堅合衆國三國代表代安全理事會監督及合作之下進行。

比利時與荷蘭之共同聯繫自屬衆所共知，然其決不妨礙比利時同情印度尼西亞人民之願望。無論如何，蘇聯代表今晨雖發表相反意見，本人以爲倘謂澳大利亞及美利堅合衆國漠不關心印度尼西亞人民之權利、要求及地位，殊難自圓其說。

斡旋委員會所採方法最能保證業經雙方同意之獨立合作原則之實現。

理事會各理事自可悉舉業經提請理事會注意之其他情勢及爭端與本事項相比較。本人深信果等必不能發現有以如此寬大之國際協議精神尋求和平解決者。

在斡旋委員會兩臨時報告所包括之全部期間內，該委員會審慎行事，以其所得結果爲斷，則本人以爲該委員會之所作爲，並無可訾議之處。該委員會雖或有急不暇擇，匆促行事之處，此在安全理事會，有時方在所難免。本人認爲此種行動係一種錯誤，深願委員會及理事會知所警惕。並希斡旋委員會忖度其權力範圍及其性質。該委員會係經雙方請求而設立，倘雙方不予信任合作，則該委員會即無行爲能力。倘該委員會引起雙方之不信任，則其調停匪特不能促進和平解決 反足使解決愈形困難。

至於理事會本身，其最近曾經歷和解工作之困難。對印度巴基斯坦事件，理事會曾對爭端之實體問題擬具建議。各該提議曾遭雙方反對，當事國之一方甚且提出理事會是否有權過問該爭端某數點之問題。

印度尼西亞境內現已無任何敵對行爲。國際和平已不復受該地情勢威脅。吾人祇須以和平方式解決若干極光複雜之問題，惟吾人必須表現善意、忍耐及堅毅始克有濟。

徐叔希先生(中國) 本人欲闡明一點。今晨蔣廷黻先生建議主席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將 Mr Du Bois 交 Mr van Mook 之機密文件送交理事會。彼提出該建議時，未思及該文件所牽涉之事件。就該事件而言，本代表團自願接受荷蘭代表之保證，謂談判僅係暫時中斷而已。

蔣先生提出該項建議時，本人相信彼祇思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就西爪哇及馬都拉實際情況所提出之申訴。本人以為彼之懷疑該文件或與申訴有關係，實非無據，觀於頃已分發之新聞消息，即可知懷疑之所由起。該新聞消息轉載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所發公報。該公報有云

澳大利亞及美國代表聞悉載有渠等建議之工作文件不能交付討論，自感失望，此項建議似與雙方所希求者脗合。倘如荷蘭政府所言，該二代表就此事所為之努力已阻礙而非促成爭端之解決，則彼等僅能表示其深感遺憾。惟彼等不能承認工作文件與 'Renville" 原則相悖。反之，彼等認為該文件顯與各該原則相合'〔新聞消息 SC/684〕。

由此可知該文件與討論中之問題不無關係，而蔣先生建議着其送交安全理事會——或視為密件，提供理事會參考——實屬合理。

然本人不以為蔣先生意欲堅持立即着委員會將該文件送交理事會，蓋吾人既知理事會不擬立即採取任何行動，自無貿堅持立即獲得該文件。然本代表團願保留其權利，於其認為必要時，再行提出此項問題。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請問印度代表所述討論中之文件是否已在美國報章發表，或已在時事雜誌刊載？

主席 吾人不知該文件已否發表。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自難答覆此項問題。座中或有人能就此事提供正確消息。關於此事印度代表倘有所聞，則可告吾人。然本人擬請其僅以是或'否'答覆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提問題。

Mr Pillai（印度）本人自當遵命。然主席或容本人宣讀今晨紐約先鋒論壇報第十六頁所載題為 印度尼西亞談判中斷，荷蘭對消息之洩漏 表示忿怒" 一文之摘要如下

'據悉美澳辦法規定

'一 於三個月內舉行國會選舉。

二 該國會同時為臨時議會。

"三 任何最後協定必須規定 成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王國，在此聯合組織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均享有平等主權國之資格

四 由臨時議會選舉總統，組織臨時聯邦政府，並由總統委派首相及內閣。

五 六個聯合委員會確定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所屬各邦 並監督恢復現在共和國掌握中之外國財產。

六 一俟各邦臨時政府成立後，荷蘭立即授予各邦以充分之內政自主權。'

主席 本席不以為在安全理事會中有討論報紙文章之必要。吾人應覓取關於各該事項之正式消息，然後再行討論。

安全理事會已收到斡旋委員會之報告，自須答覆該委員會根據以前數次會議中對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討論，本人以為或可獲得結論，即安全理事會首先希望斡旋委員會能就談判中止一事具報。一切政治活動之與雙方現有協定之履行有關者，其進展悉繫於此項談判之成敗。倘談判現已中止，則此種進展亦將中止。

安全理事會應知是否確有談判中止情事，果係如此，則應知其原因、理由及其期間，實屬重要。為表示安全理事會之態度起見，本人以為吾人可先請斡旋委員會答覆談判中止及其原因、理由、期間之問題。必如是，斡旋委員會始有解釋之機會，其解釋或可使安全理事會感覺滿意。

同時，吾人可請委員會繼續斡旋以謀 Renville 協定及其他現有協定之規定獲得正確與和平之實施。吾人亦可請委員會就雙方是否遵從現有協定一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安全理事會討論茲事時，若干理事責一方或他方不遵重協定，而雙方彼此均責對方不遵從。安全理事會無法確定此中眞相。斡旋委員會自可就地確定事實，並將雙方是否遵從協定情事通知安全理事會。

本人以為倘將前數次會議對印度尼西亞問題議事錄之速記紀錄送供斡旋委員會參閱，或亦有補事功。理事會倘將該項資料及各該問題送交委員會，自可等待其答覆。

既無代表就本問題提出決議案草案——各理事或不以為有就各該點而為確定決議之必要——本人擬於安全理事會同意時，即以電所

概述之問題電詢斡旋委員會主席。倘對此項辦法每反對意見，吾人現即結束關於此問題之討論，待收到新資料後再行集會討論。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主席建議請斡旋委員會主席向安全理事會提供若干補充情報。本人大體同意此項辦法。本人認爲比利時代表頃已提及之二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其末段或可應此項需求，該段稱

"請斡旋委員會逕將印度尼西亞之政治解決情形隨時通知理事會。

本人確信斡旋委員會必將今日討論甚久之各項事實報告安全理事會。然本人以爲請委員會特別注意理事會對此問題之關切，頗無不可。但本人認爲理事會如對委員會主席有所知照，應根據一定準則。自本人觀之，所幸安全理事會尚在當事國協議之一般範圍內處理此問題。吾人既非處理安全理事會及斡旋委員會努力已告失敗之情勢。吾人並非判斷談判之失敗可歸咎於當事國之一方或他方。本人以爲理事會並非從事於事後原因之追究。吾人所關切者爲談判之繼續及其圓滿之結果。

本代表團對於荷蘭代表今晨所爲聲明請新聞公報所載談判中止事予人之最初印象非完全準確一點，衷心至表歡迎。彼稱此僅係當地荷蘭代表團在未奉海牙訓令前談判之部分停頓而已。本代表團深望期待中之訓令即可收到，而該訓令之要旨又可使兩方立即恢復各方面之談判。故本人以爲吾人應知安全理事會所可採取之唯一適當行動祇係有助於兩當事國及斡旋委員會促進談判之行動。

本人確信安全理事會不願向密切注意當前情勢之委員會發出該委員會認爲足以阻礙其工作之指示或請求。本人以爲倘遠離爭端地點之安全理事會實係自行擔任兩當事國間之實際調停事宜，且倘斡旋委員會僅係收集當地情報並將其轉交安全理事會之機關，然後安全理事會再主持兩方之談判 吾人即可於每一問題發生時，請該委員會報告事實並請其說明此方或彼方之陳述是否正確。然本人以爲情形並非如此。此非安全理事會所遵行之慣例。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在此案中所採方法，正如其在他案中所採之妥善辦法—— 現時顯明之例則爲巴勒斯坦案件——其方法係將大部份責任及決斷交付在當地負調停職責者。在此種情形下，倘安全理事會迫令斡旋委員會於困難談判之各階段同情一方或他方，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其以爲此方之此項爭論正確及彼方之他項爭論正確，則似屬極爲不幸。

本人以爲 倘强迫處於調停地位者公開宣告在談判各階段中此方或彼方立場之曲直，則調停之繼續進行，自將遭受妨害。再者，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主席之通知到達斡旋委員會主席時，以及此次及以前各次會議紀錄送達該委員會時，則目前談判中斷情形或已不復存在，而請予查覆之事項方已成過去。此或係實情——本人希望此屬實情。本人認爲吾人應聽由斡旋委員會自由決定供給安全理事會爲達成目的所必需之適切情報。其目的自係由委員會繼續斡旋並促進雙方談判之進展。

因此，本人之意以爲理事會不應强迫斡旋委員會就雙方所採態度之是非而爲判斷，且吾人不應要求委員會就雙方態度之合理與否表示意見。倘吾人不幸處理談判破裂之情勢，則向委員會提出此種要求，此種情報，或對安全理事會極爲重要且屬必要。就吾人目前之情報論，情形既不如此，則吾人似應極爲謹慎，勿採取或足以妨礙恢復談判及其繼續獲得圓滿結果之舉動。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首願就報告略作數語。斡旋委員會力謀表現中立，以中立與客觀觀察家之態度陳述事實。故其報告所述均係一方由荷蘭政府提出，另一方由共和政府提出之枯燥事實。但吾人何能窺見該委員會對各該事實之意見，及該委員會對於影響印度尼西亞民族生活之任何重要問題所持之見解？關於此點，無人知之。此種貌似之中立與客觀究應如何解釋？

本人以爲該委員會純係不敢就事實表示客觀及正確之意見，蓋因此舉不啻譴責荷蘭政府也。此項事實眞相之報導第一必令世人注意該委員會所不滿之若干事實，其主要事實則爲印度尼西亞人民熱望解脫其不速之"當局"之束縛，所謂 當局 實即係奴役印尼人民者耳。

第二，此舉不啻明認即在此時，荷蘭人尚從容不迫，繼續抑制印度尼西亞人民之自由，且其於將來方不致放棄此項政策，以及現正利用一切可能策略破壞印度尼西亞人民，不藉荷蘭殖民者橡園及油田主人"善主"之協助，獨力建國之企圖。斡旋委員會不能宥恕此種情形，所

以顯未陳述印度尼西亞之事實眞相者，其故蓋卽在此。

澳大利亞代表頃謂蘇聯代表所言不能適用於斡旋委員會之澳國代表，澳國代表此言足以證實本人適所述者。事實上卽表示澳國代表對斡旋委員會所採，而又爲彼所不贊同之一般態度，不願分擔其責任。本人在各該報告中未能見斡旋委員會澳代表有任何特殊立場、任何意見可反映澳代表適所述者，頗感奇異。渠之一切聲明均證實斡旋委員會所採態度係彼所不願負責者。眞正情形是否如此自係另一問題。

比利時代表在本次會議中所作演詞以及比利時對殖民問題之一般態度不容吾人期望比利時政府及其在斡旋委員會之代表對印度尼西亞之事件有客觀之態度。除荷蘭之利益外，其他殖民各國之利益，連同比利時在內，顯然均受影響。故吾人不能期望比利時政府對印度尼西亞人民全國解放運動有公正、客觀及同情之態度。

本人願一論美國對本問題之態度，吾人均明瞭其所持態度，且其已在安全理事會專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之多次會議中表明，本人不必贅述。本人僅願再提及一次美國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態度之動機爲何。美國何以對此問題固執不肯採取客觀態度？該國何以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本問題之整年中，固持贊助荷蘭人、荷蘭侵略者之政策？

在上次會議中〔第三二二次會議〕印度代表曾述及關於現正與美國會談之貸款之若干有趣事實。報章近亦宣佈若干美國油公司正在印度尼西亞談判採油權之讓與。此項談判並非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亦非與共和國政府進行，而此乃與荷蘭政府及其代表之談判也。其內容係關於共和國政府所管轄而非荷蘭人所管轄之土地及油井。情形如此，所謂斡旋委員會之組織又如彼，吾人自不能期望任何客觀態度。此係本人所願說明之第一點。

第二，斡旋委員會擬具各該文件時——第一、第二及第三次報告——雖僞爲中立，撰稿人之本意雖然如此，本人以爲由此諸報告吾人可以窺見印度尼西亞之眞相。甚至此等有所偏袒之文件使人能判斷荷蘭政府對其本身義務之態度，此種態度可謂完全忽視義務。其有用時則承認之無用時則輕侮而置諸度外。

吾人不須多費力且不必自字裏行間揣摩，卽可由此所謂中立報告瞭解印度尼西亞人民們不安於現狀，彼等正繼續求擺脫荷蘭人之束縛。

本人願就所謂 Renville 協定略作數語。吾人均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爲情勢所迫，不得已接受協定之奴役條件。本人曾於協定締結時提出此項問題，並曾說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們以被迫接受特別苛刻之條件。其理由吾人或能憶及，卽英國、日本及荷蘭軍隊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人民作消耗戰。本人願鄭重指明該戰爭係日軍與英荷軍隊聯合發動者。爲使此點極爲明晰起見，請容本人再詳述一次。日本戰敗及投降後，日軍與英荷軍隊繼續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

經濟封鎖窒息印度尼西亞之經濟且使共和國所處情況日形嚴重。同時，與聯合國有密切及直接關係之若干國際組織立卽協助荷蘭人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本人猶憶一九四七年八月國際銀行曾貸與荷蘭一萬萬九千五百萬美元。當時確有虛僞之保留條件，言明該項貸款不能作爲對抗印度尼西亞之用。但此僅係一種漫無意義之限制而已，因荷蘭人正傾其一切經濟及軍事資源對抗印度尼西亞，一萬萬九千五百萬美元自足以增强其軍事與經濟潛勢力。

在此種情形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顯然不能不接受 Renville 協定之奴役條款，且無他路可循。此項壓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有利於荷蘭人之協定，現時卽荷蘭政府方不惜恣意違犯輕蔑。何以故？蓋荷蘭政府已斷定其能攫取更多，可以完全消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及於印度尼西亞人民爲其全國及經濟解放之鬬爭方萌時，卽行剷除淨盡。

或謂本人所見非是。果如此，則本人能指出傀儡邦之成立，印度尼西亞分化爲若干小邦，已如蘇聯代表今日已指明者〔第三二二次會議〕均係受向荷人獻媚獲金之賣國賊輩所統治，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之宣布以謀消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等事實，本人能指出此數點及甚多其他事實以證明荷蘭人如何非要昭彰，不顧義務。

荷蘭人現正謀多攫取，剝奪印度尼西亞之主權。在最近一次會議中〔第三一六次會議〕荷蘭代表甚至表示驚異，謂竟有對荷蘭在全部印度尼西亞領土之主權發生懷疑者。

在此種情形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存立所必需之正常情況——實爲任何情況——甚至根

據‘Renville 協定條款之情況已不存在。

若干發言者，連同荷蘭代表在內，均鄭重指明荷蘭爲在印度尼西亞創立民主傳統之支持者 然整個報告所示者適與此相反，蓋各該報告均表明荷蘭政府如何藉其官員在共和國政府已創立民主原則及民主秩序而現由荷蘭人掠奪之印度尼西亞領土內蹂躪民主原則及民主秩序。

吾人倘就報告中所列事實稍加分析即知參加第三次最後西爪哇會議之代表一百人主要均係直接或間接由荷蘭當局指派之人員。

本人認爲印度尼西亞人民自不願有此種式樣之“民主”。彼等無此“民主”，實較佳也。

荷蘭代表於上次會議〔第三一六次會議〕曾提出聲訴，謂印度尼西亞人民及其首領迄仍堅持舊願望，即謀求獲得獨立與自由決定其一己命運之權利。該代表復說明圓滿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條件，即共和國 員改變其初衷。

荷蘭政府在印度尼西亞境內之行爲及其爲達目的所採之行動及方法明示所謂改變之眞意爲何。荷蘭實際上向印度尼西亞人民提出要求，欲使印尼恢復戰前地位，此種地位即殖民地完全依附荷蘭是也。

此種方式自難獲得印度尼西亞人民稍感滿意之解決。荷蘭政府之態度如斯，吾人萬難望荷蘭與印度尼西亞能以談判方式謀得任何積極之結果，吾人如再慮及斡旋委員會之任務其希望更微，因兩方之目的不同 一方希望完全恢復舊秩序，而他方(印度尼西亞人民)則不願恢復之。

自斡旋委員會之態度對荷蘭政府之目的與希望有利一層觀之，吾人自難期談判有結果。雖然如此，談判係由荷方任意中斷者。爲求談判中斷，自不得不揑造事實。根據印度代表之聲明，此係揑造事實，當無疑問。揑造如此之事實，在求能證明重新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施以暴行乃屬正當。目前荷蘭政府正準備以其優越武力與經濟力量剝奪印度尼西亞人民數年來堅苦作戰所獲勝利之結果。

荷蘭代表於最近一次會議中〔第三一六次會議〕曾引述該國之歷史及傳統。本人實不瞭解歷史及傳統如何能有助於荷蘭政府謀掠奪印度尼西亞之要求。歷史事實自難證明 Mr van Kleffens 之觀點。

荷蘭歷史上有若干事實此時確值吾人注意，本人擬略加說明。曩者西班牙國王及屬下達官貴人曾因荷蘭人民謀推翻西班牙統治爭取自由以及荷蘭人作戰之堅韌，而感憤怒。最後人民之苦戰與夫 Gueux 之武勇與不屈終獲勝利。殊未知荷蘭代表所謂傳統，即係指此而言？

吾人記憶中之較清晰者則爲希特勒之佔領荷蘭。荷蘭人民猶憶彼等在外國侵略者淫威之下所受之“恩惠”。然則荷蘭政府何以不能設身處地，爲印度尼西亞人民着想？若謂印度尼西亞人民視荷蘭佔領該國與荷蘭人民視希特勒之佔領不同，則其理由又安在？

因此本人認爲在此種情形下，歷史與傳統之教訓係兩方面者。倘荷蘭統治階級引歷史爲證，則徵諸荷蘭代表之聲明，彼等所得之歷史教訓，其價值頗屬可疑。

荷蘭代表在事實上已對安全理事會提出最後通牒，宣稱荷蘭政府不擬於將來列席理事會會議，理事會不應干預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之交涉，以及荷蘭政府列席理事會會議及聆聽對該政府行政之批評已表現過分之忍耐與善意云云。荷蘭代表曾明言荷蘭政府不擬再容忍此種情勢，並擬不參加安全理事會任何活動。

倘吾人回顧二十世紀三十至四十年間之歷史即可發現彼時有數國之行動與荷蘭政府現時擬採之行動頗爲相似。先例可以摹仿，但吾人不應忽視其結果。

荷蘭代表對於安全理事會於其他更緊急國際事件不斷發生之時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曾表示驚異。此乃利用國際情勢以摧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明證，以爲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在處理較重要問題之際即無暇顧及印度尼西亞。

本人認爲荷蘭代表此項見解係屬錯誤。安全理事會不能忽視印度尼西亞境內事件。安全理事會職責所在，自應干涉印度尼西亞事件並使不法者就範。

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應積極處理，且應予印度尼西亞人民以正當援助，即令理事會若干國家對此等辦法不表贊同，或多少影響若干出席理事會國家之殖民地利益，亦應爲之。理事會不應顧慮此種種考慮，且應本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宗旨，以公允客觀之態度研求本問題之解決。理事會不能置諸不理，且不能如 Pontius Pilate 撒手不顧。理事會不能因有斡旋委員會存在，便行袖手旁觀。吾人均知該委員會無能力解決本問題，且不能左右該事件

之進展，復因該委員會組織如此，實無由求一公平解決。

最後余擬聲明一點。本人以爲此時印度尼西亞問題無暫停討論之必要。吾人現尚有一文件〔文件 S/842〕即昨日提交之第四次報告，理事會可以該報告爲討論之本據。若將此問題之討論無期展延，即屬謬誤。如此展延僅足增加印度尼西亞境內情勢之嚴重。

Mr Hood（澳大利亞） 主席向理事會所提建議，中有兩點本人願請其說明。第一，本人認爲理事會將來於接到斡旋委員會答覆查詢事項之報告時，即可知其中有之可審議與討論之資料或事項。再者，將來此項資料本身自有緊急性。本人深信吾人即能決定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下次會議之確定日期——短期數日內之確定日期。第二，倘日期業已決定，即宜通知斡旋委員會若能於會期前將其報告儘速送來，則理事會將不勝欣忭。

主席 自本人前次發言後，情形並未變更。本人與烏克蘭代表同，方不願於未有任何具體結果前即行休會。但迄今既無具體建議提出，吾人唯有電請斡旋委員會主席就本人頃間所述各點（各點將依美國代表之意見加以修正）提出報告。一俟答覆到達，即將作成文件一份分送各理事 然後再依照議事規則，或根據安全理事會任一理事之請求，或由主席發動，召集會議。

此時決定在一定時間內——例如明日或下週——召集會議，倘屆期無可討論時，則本人不知裨益何在。理事會已有數理事發言，但無一人提出任何具體建議，方未討論或表決任何事項。倘有任何理事提出建議，或請求召集會議，自當立即召開會議。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吾人現正討論三人委員會送來之四文件。其中之一，日期爲六月十六日〔文件S/842〕，係昨日送到者。在此期間內，自難閱讀此相當冗長之文件，因之今日發言者均未提及此項報告，而該項報告論及一項極端重要之事項，是即五月二十七日開幕而仍在繼續開會之聯邦會議。

安全理事會有若干理事對於該會議之性質、目的及任務，以及印度尼西亞政府對此會議之態度，均不明瞭。尚有其他數問題方待釋明，且除此報告外，吾人未接到任何正式情報。吾人甚至不知當事雙方對此會議之正式意見。因此，於本日會議中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未免失之過早。

倘三人委員會能於今後數日內提出報告本人不反對請其提供補充情報。但無論吾人得此情報遲早與否 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討論則須繼續。決定下次會議日期或有困難，但吾人實同意下次會議應在不久之將來舉行。

今日未有任何建議提出，下次會議中或有提出者，屆時吾人自可討論三人委員會送來之補充文件與情報，連同本人頃所述及而吾人迄未討論之委員會報告書。

主席 此與本人所言相同。一俟有建議提出，即決定開會日期。倘吾人定下週內星期二或星期三開會，本人無所不可。如無反對意見，吾人即定星期三午後二時半開會。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本人請求發言，僅擬對主席頃間所言擬知照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所採之程序，表示疑慮。本人願請理事會注意一事，即該委員會任務之根據乃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S/689〕。本人願說明者即對該委員會之任何知照，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議外，自不能對該委員會之職務有任何變更，因其僅係一斡旋機構而已。本人認爲吾人對此點必須極爲慎重。

吾人應留意之另一點業經美國代表提出，即安全理事會發出知照絕對不能影響該委員會在當地履行其受託職務所需之適當主動地位。依本人之見解，求該委員會能明瞭吾人在安全理事會間所考慮者爲何以及吾人所希望者爲何之最佳辦法，爲迅將理事會議事錄一份寄送該委員會。此點似已於今日會間提出。本人茲再聲明，本人希望吾人能使該委員會各委員明瞭安全理事會決不願彼等逸出其業經規定之權力範圍外行事，並希望彼等依照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規定，隨時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但不願使彼等誤以爲彼等之主動地位已受任何形式上或方法上之限制。

主席 在此種情形下，如僅請其答覆談判中斷問題，待下次會議有具體建議時，再行知照其他事項，似屬較妥。同時吾擬將安全理事會議事錄報告一份寄送該委員會。

Mr Palar（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自本人觀之，情形似極形混亂。吾人開始討論時原有報告三份，其後又有第四份送來，本人昨日收到該

報告 爲時已晚，故迄未詳加研究。本人保留於下次會議討論第四次報告之權利。但本人尙擬論及其他，因本人覺對荷蘭代表上星期四第三一六次會議之演詞有發表意見之必要。本人認爲在下次會議中本人亦有此項發言權。

主席 本人擬提醒安全理事會注意 明晨十時斗討論專家委員會所提關於託管制施行於太平洋戰略防區島嶼一問題之報告。今日議事日程中所餘項目爲討論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請求發言者僅烏克蘭代表一人，惟此非迫切問題，亦可延至下週。吾人擬於下星期二午後二時斗討論該問題。星期三午後二時斗，吾人擬繼續研究印度尼西亞問題。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e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3rd Year No 86
Printed in Chin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50 Cents
11 March 1949——450